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的辞职报告。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杨朝晖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郑新刚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朝晖先生、郑新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倪德锋	非执行 董事	2025-08-28	—	工作 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金国蕊	非执行 董事	2025-08-28	—	工作 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注：截至本公告日，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尚未正式履职。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截至本公告日，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二、董事补选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杨朝晖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郑新刚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朝晖、郑新刚（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杨朝晖先生简历

杨朝晖，男，1970年8月出生，大学，中级经济师。杨先生曾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郑新刚先生简历

郑新刚，男，197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郑先生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